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5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禾成”)、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志远”)及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通达”)共同投资设立“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顺科技”),从事低碳包装新型纸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顺科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智禾成以2项发明专利作价56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28%;汇创志远以自有资金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14.5%;裕通达以自有资金出资130万元,持股比例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4)。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智禾成、汇创志远及裕通达共同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顺公司”)。

(一)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各方同意,“华顺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各方以下方式出资设立“华顺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出资时间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现金	1,020万	① 认缴出资金额的5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缴清 ② 认缴出资金额的3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缴清 ③ 认缴出资金额的2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缴清
广州智禾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2个）	根据评估报告作价560万	按有关法定程序规定办理所有转让手续,乙方承诺随时配合“华顺公司”要求办理所有转让手续。完成时间为华顺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
广东汇创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	现金	290万	① 认缴出资金额的5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缴清 ② 认缴出资金额的3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缴清 ③ 认缴出资金额的2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缴清
江门裕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6.5%	现金	130万	① 认缴出资金额的5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缴清 ② 认缴出资金额的3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缴清 ③ 认缴出资金额的20%,于华顺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缴清

(二)持续增资、股权转让

2.1 增资

2.1.1合资各方同意,在“华顺公司”首期生产线达到设计产能且市场需求即将超过华顺公司产能负荷时,经股东会决议后启动扩大产能规模建设。

如扩建资金需求超出“华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能力,则由股东对“华顺公司”进行增资。相应的增资决议将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该决议应包括总增资额、各方增资比例、出资期限等,由合资各方按股权比例表决。但应确保甲方的出资占比始终保持在51%以上。

2.1.2 合资各方原则上同意在后续增资时,各方均以现金增资。

2.2股权转让

2.2.1合资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自由转让给其任何关联企业,其他非转让方放弃其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当一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关联企业时,该转让方必须书面通知股东会,并明确下列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位、国籍和地址,相关的关联企业承继转让方的股东协议义务并遵守“华顺公司”章程。

2.2.2 除本条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拟将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转让、出售、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或设立权利负担,或给其任一方的非关联企业(“局外企业”)授予任何权益或权利(以下合成“转让”)时,须经其他方全体书面同意,并按照“华顺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如其他方同意转让的,转让方应确保被转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的股东协议义务并遵守“华顺公司”章程。

特别约定:基于乙方系提供公司运营核心关键的技术支持,因此在华顺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乙方不得单方进行股权转让、出售。如在华顺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乙方需要进行股权转让的,需要其他方全体书面同意,如其他方不同意的,乙方股权不得对外进行转让。

2.3退出机制和回购权

在华顺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除出现本协议第6.4.2条款约定情况以外,乙方不得单方退出公司,如乙方违约退出的,乙方应当支付股权转让所获款项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乙方5年后选择退出的,或者其他方选择退出“华顺公司”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其他方(退出方)选择退出“华顺公司”,则其他方具有以当时市场公允股权价格全资或部分收购的优先权,但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该约定执行。为避免产生歧义,任何一方选择退出“华顺公司”时,其它各方都没有必然需要收购退出方股权的义务,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三)治理机构

3.1 股东会

3.1.1 合资各方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会,由合资各方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3.1.2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的具体职权、议事规则以及表决程序依照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执行。

3.1.3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3.2 董事会

3.2.1 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长一人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任何一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时,该方将失去向“华顺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

当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或增加股东后,可根据需要增加董事会席位,但是要确保甲方董事名额始终占比2/3。

3.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在起步阶段(是指:股东数量不超过5个或员工数不超过100人或年营业收入规模低于1亿元的阶段)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指派。

3.4经营管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3.4.1合资各方一致同意,“华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华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4.2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3.4.3各方同意协助“华顺公司”对公司聘任的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生产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甲方委派人员从事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不属于竞业限制范围内。

(四)公司经营与发展

4.1利润分配

(1)“华顺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积金和在留存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后,经股东会批准后,可以按下述第(2)项的约定向股东进行分配。以前年度如有亏损,应在弥补该亏损后再进行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并入当年利润中进行分配。

(2)如“华顺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按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华顺公司”年度股东会对当年利润分配没有或未能做出决议,则“华顺公司”每年分配比例为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本协议另外有约定情形除外。

(3)如华顺公司经营发展确有需要,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后,每年可分配利润比例可以做出调整。如果股东会根据适时的具体情况,做出不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的决议,则按照该决议执行。

4.2公司亏损承担:

如华顺公司发生亏损的,由全体股东按照在出资范围内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4.3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4.3.1华顺公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由华顺公司所有。

4.3.2基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核心技术由“华顺公司”所有,“华顺公司”有权选择用专利或者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各方应遵守保密要求,任一方不得申请与“华顺公司”相关的相同或近似的专利,否则需要无偿转让给“华顺公司”。

(五)违约及其责任

5.1 本股东协议生效后,合资各方应按照本股东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股东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股东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导致其它方或“华顺公司”利益受损的,违约方应当承当相应的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违约方赔偿违约损失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股东协议的权利。

5.3“华顺公司”存续期间,各方应确保“华顺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违反方承担;若因此给“华顺公司”、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违反方应当向“华顺公司”、其他各予以足额赔偿。

(六)股东协议的生效、变更

6.1 本股东协议经合资各方签署盖章之日生效。

6.2 本股东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股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智禾成、汇创志远及裕通达签订的《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股份7,06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24),南海成长、杭州叩问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060,6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杭州叩问未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29日,南海成长、杭州叩问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464,481	3.39%	IPO前取得:5,464,481股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6,169	0.99%	IPO前取得:1,596,1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3.39%	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0.99%	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合计	7,060,650	4.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4/15-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464,481股	5,464,481	3.39%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4/15-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596,169股	1,596,169	0.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南海成长、杭州叩问严格遵守其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即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此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南海成长、杭州叩问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060,6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8%。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海成长、杭州叩问出具的告知函,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30%、2.90%或3.10%	-	2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2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风险分析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2,257,275.46	3,051,835,217.29
负债总额	1,683,676,493.15	1,476,426,038.03
资产净额	1,678,580,782.31	1,575,409,1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91,527,939.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01,667,148.58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8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9.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9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0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合计		32,000.00	16,000.00	128.15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的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7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7%;股东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天瑜成长”)持有公司股份2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股东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天瑜六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

国投创业基金、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9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国投创业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717,3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8,85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8,85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鑫天瑜成长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85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42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42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3.鑫天瑜六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85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42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42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4. 鑫天瑜成长基金及鑫天瑜六期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鑫天瑜成长基金及鑫天瑜六期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承诺从2022年11月开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85,600	5.37%	IPO前取得:23,785,600股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20,000	5.67%	IPO前取得:25,120,000股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26%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0,000	5.67%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26%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合计	35,120,000	7.93%	—

国投创业基金、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717,392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58,6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58,696股	2022/11/1~2023/4/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858,69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29,3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29,348股	2022/11/1~2023/4/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858,69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29,3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29,348股	2022/11/1~2023/4/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若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作为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振华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振华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投创业基金、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国投创业基金、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承诺从2022年11月开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4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9)。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 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 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年10月11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33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静芸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4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立鑫(珠海)及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科立鑫(珠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立